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454號

原告 陳仕倫

被告 瘋狂賣客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3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